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: 游幸珊 電話: (02)23565208

電子郵件: moi1501@moi.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02月03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100914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10091496-Attach1.pdf)

主旨:「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」,業經本部於101年1月11 日以台內地字第1000250882號令訂定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 (含附件)1份,請查照轉行。

正本: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

、交通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營建署

副本:本部地政司【區段徵收科·地用科】(均含附件)型010-02-037

線